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地政事務所 收文 日期 字號 通知日期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

稽徵機關 收文 日期 號碼

1. 受理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局
2. 土地坐落
3. 移轉或設典比率
4. 土地面積
5.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6. 申報移轉現值
7.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
8. 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9.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10. 委託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

11. 申報人 姓名或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權利移轉範圍 戶籍地址 縣市鄉鎮村里 街路巷弄樓 蓋章 電話

12. 繳款書送達: 郵寄送達: 受送達人: 住居所: 方式 親自領取(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

13.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 同第11欄所填戶籍地址、住居所。請寄:
14. 本申報書所附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 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9月22日, 如遇例假日, 則順延至次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 再補送有關文件, 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申請。不申請。(請務必勾選)

※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

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 原土地所有權人: 重測(劃)前土地標示 地段 小段 地號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坪 單價 平方公尺單價 移轉日期文號(底冊號) 每平方公尺現值審核人員意見

1.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稅地種類代號: 以打√表示
2. 移轉持分 自住/稅種 一般/稅種 免稅/稅種
3. 移轉現值 每平方公尺 元
4.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每平方公尺 元
5. 物價指數 %
6. 改良土地費用 元
7. 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 (+) %
8. 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 (-) %
9.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 (-) %
10. 增繳之地價稅 %或 元
11. 已繳納稅款 元
12. 持有年限起算日
13. 持有年限截止日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

查欠稅費情形 地價稅及田賦 工程受益費
資料查證人員 登錄計算人員 覆核人員 股長 科長(主任)

注意事項: 一、本申報書需填寫1式1份, 如第11欄所留空格不夠填時, 請另依格式用紙粘貼於該欄下, 並於黏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
二、本申報書金額各欄均應以新臺幣填寫。
三、本申報書第6欄「按每平方公尺 元計課」一項如有錯誤、缺漏且未勾選按申報當期公告現值計課、塗改、挖補者不予收件。其餘各欄項如有上列情事, 當事人應註銷改文字字數, 加蓋與原申報書同一之印章後, 始予受理收件。
四、依土地稅法第49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應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
五、權利人住址在國外者, 請在本申報書第11欄最後一行填寫在國內之納稅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及住址。
六、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 得免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但地上建物如未辦理保存登記, 請檢附建物測量成果圖或使用執照; 設籍人如非二親等內之直系親屬者, 請檢附能辨識其為直系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結案簡訊回覆電話: